附件2

**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110年寒假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**

1. 茲同意本人子女 現就讀 （校名） 年 班於110年 月 日起至110年 月 日止參加「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110年寒假學生志工」，並同意主辦單位簡章相關規定，特立本書以資證明。
2. 請詳細說明貴子女健康狀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：例如過敏、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罕見疾病、重大疾病等。

□無任何重大疾病。

□有（請父母或家長詳盡告知義務，如因未告知而發生意外，請自行負責）。

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